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文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,000元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8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1,0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陳文維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  
04 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4,000元；若  
05 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  
06 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  
07 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  
08 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  
09 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  
10 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  
11 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60,000  
12 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  
13 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  
14 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  
15 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  
16 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 
17 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 
18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19 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20 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  
21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  
22 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23 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  
24 釋明文件